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征求意见稿)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包括一般工业项目，畜牧业，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包括公园、旅游开发），医疗卫生，房地产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交通运输业中的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障等配套、长途客运站、油库、气库、仓库，海洋工程中的排海工程和其他以污染影响为主的项目。

二、总体要求

一般项目按照“三、具体编制要求”填写固定表格。如固定表格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或不能满足规划环评明确重点深入论证要求的，应在对重点要素或专题进行专项评价基础上填写固定表格。专项评价按照相关技术导则确定评价等级和内容，作为附件附后。专项评价一般不超过两项，设置原则可参照表 1。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或二噁英、BaP、氰化物等污染物且厂界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由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废水直排的污水处理厂。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环境风险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项目。
海洋	污染物向海洋排放点 1 公里范围内有海洋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

注：1. 有毒有害气体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物质，不含基本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居住区和文化区。

3. 临界量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4. 报告表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专项评价。

三、具体编制要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指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代可研）、立项批复时的项目名称。

项目统一编码：指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代可研）、立项批复时的项目编码。

建设地点：至少填写到街道或乡镇级行政区及所在工业园区，有关海洋工程建设地点应明确项目所在海域位置。

地理坐标：建设地点中心坐标，经纬度坐标保留小数点后 6 位。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指项目整体新建，改扩建指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改建或是扩建；技术改造指项目在原址原规模的提升改造。

占地（用海）面积：指项目所占有或使用的土地水平投影面积，对于租用已有建筑物中一部分区域的建设项目可填写其实际租用面积。

工程概述：简要说明建设内容、规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明确是否开展了园区规划环评、其他专项

规划环评，填写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名称，如未开展，填写“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机关及文号：填写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部门名称及文号，没有可不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二级分类（中类）。

环评类别：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一级、二级分类。

项目申请类别：指新申请项目、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超五年重新申报项目、重大变动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简述专项设置情况和理由，如不需要设置专项，填写“无”。

规划环评符合性：说明项目是否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无规划环评，明确是否符合所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的分区管控要求，是否存在制约或限制因素。对于当地有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的，其要求应已体现在“三线一单”成果中的不必逐一原文摘抄详述。涉及相关环境保护规划的，分析其规划符合性。

（二）适用评价标准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根据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性环境质量管理要求确定。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一直接引用可获取的最新、与项目距离近的公开数据，包括符合时限要求的规划环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产生国家、

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要求的特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可引用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符合时限要求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应选择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2. 地表水—直接引用可获取的最新、与项目距离近的公开数据，包括符合时限要求的规划环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或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数据或地表水达标结论。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废水的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3. 声环境—监测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各方位各设 1 个点位，若厂界 50 米范围内包含声环境敏感点，应对该敏感点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各点位均为连续 2 天昼夜监测。

4. 地下水、土壤原则上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明确厂界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和文化区等保护目标的名称、与建设项目厂界（排放源）位置关系。

2. 地表水—废水间接排放的，无需调查水环境保护目标。

3. 声环境—明确厂界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地下水—明确厂界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项目执行的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相关污染排放因子的排放浓度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要求的可以不填。

（三）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明确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改扩建项目应给出原辅料及产品前后变化情况）、对主要原辅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进行简单成分分析。明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平面布置：简述平面布置和厂界四周情况，并附图说明。平面布置图中应能明确显示厂内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的位置，项目周边关系图应能够明确显示项目周边敏感点位置，并标出敏感点与项目厂界的距离。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绘制带产污环节的生产工艺流程框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改扩建工程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评、许可手续基本情况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现有工程确有环境问题的应提出“以新带老”措施。此处所指的现有工程仅指改扩建项目所依托部分，与改扩建部分无关的现有厂区其他内容无需进行分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以下内容列表填写，相关要素可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表格及要求。排放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源，可在表格前以文字形式简单阐述其源强核算过程。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简要分析其可行性。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防治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是否为可行技术）、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口基本情况（高度、直径、温度、编号及名称、类型、地理位置）、排放标准和达标情况、允许排放量（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无要求的可不填），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如可能出现非正常情况，应分析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浓度、时长、排放量及措施。

2. 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治理工艺、治理效率、是否为可行技术）、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直接排放、间接排放）、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排放口基本情况（编号及名称、类型、地理位置）、排放标准和达标情况、允许排放量（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无要求的可不填），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如可能出现非正常情况，应分析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浓度、时长、排放量及措施。

间接排放的应分析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能否承接、处理工艺是否能够满足项目污染物处理要求。

3. 噪声—明确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厂界和敏感点达标情况，监测要求（位置、频次）。

4. 固体废物—明确产生源、名称、属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编码）、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物理性状、环境危险

特性、年度计划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利用或处置量、环境管理要求。

5. 地下水、土壤—明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的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6. 环境风险：明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情况，并提出相应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及物资储备要求。

（五）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清单：按表格要求简要填写，固体废物栏明确危险废物代码、危险废物最终处置去向及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六）结论

从环境影响角度，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结论（不用重复前文所述的项目概况、具体的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等内容）。

对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相关情形的，应提出环境影响不可行的结论。

附表：污染物排放统计汇总表按表头要求填写，不涉及的不填，其中现有工程的数据根据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中的实际排放量填写。

（七）其他要求

1. 非保密项目不应包含涉密数据及图件。
2. 报告表中含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不可公开内容的应注明。
3. 附图按指南正文要求附具，应能够清晰表现必要信息，并在图中标明带有风玫瑰的指北针、图例及比例尺等相关图件信息。